

第 12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參賽編號	SG0004
作者	蘇聖能、王鈞世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案名稱	我擁有科技，還是科技擁有我？	教學時間	2 節課
教學主題	活動一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活動二 《大家來找「查」》 活動三 《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 活動四 延伸活動—《議題之牆》	教案實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 實施時間: 2019/10/5 (2) 實施課程名稱: 團體活動一、二 (3) 實施班級: 103 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
		適用年級	高中一年級 (著重先備知識培養, 增加引導題的細膩度, 任務簡化) 高中二年級 (增加學生討論時間, 提升任務難度) 高中三年級 (訓練學生討論、整理正反意見、上台發表之能力)
		適用情形	採用議題融入方式設計文本及引導題, 融入科技、資訊、性別平等、人權、生命、法治、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面向之議題, 亦可依據時事做適當變化。

一、面對科技的快速進步，除了社會規範的調整，更重要的是面對新科技的態度

隨著科技之迅速發展，科技力量之浩大與影響層面已非人們可以預知，其引發之衝擊與後果之不確定性更形彰顯，使得人、科技與社會三者之關係已不是從單一向即可闡述清楚。科技的發展多來自於人心，科技若無所限制與規範，將可能衝擊到人類的社會，科技發展帶來的全球性議題，例如環境汙染、能源問題，以及科技軍備競賽等，加上通訊技術被用以作為控制其他國家的武器。而新醫療技術與生物科技衍生的道德與倫理價值問題也層出不窮，對人類永續經營帶來挑戰，因此，科技倫理是當前社會必須重視的議題，也是在這個科技年代出生的學生們不可避免的衝擊。

本教學設計以「學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為基礎，「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為核心，採用議題融入的方式進行，教師扮演的角色是課堂的引導者，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主動探尋知識，更能所行動。並且，採納美國教育學者杜威的理念——「做中學」，使學生藉由接觸各項議題、事件，並在團隊合作搜尋解答的過程中，逐漸培養自主學習、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和精神，同時，藉由閱讀文本、情境判讀，培養閱讀素養；藉由整合正反意見、自我價值思辨，培養邏輯素養；藉由小組分工、互助合作，培養共好和諧之精神——本教學期許，建構出能於近代法治社會中，懂得運用更為正確客觀的科技資料，不斷學習與思考的現代公民。

二、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核心，搭配課前學習單，以翻轉教育之精神，培養學生自學能力

以課前學習單《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作為序章，教師在課程中擔任引導者的角色，不須急切地深入解釋學習單之詳細解答，而是將法律相關議題呈現於學生面前(發下學習單即可)，並簡單提點可運用之科技資訊「全國法規資料庫」，讓學生如同帶著指南針探險一般，自行摸索、解題，除了使學生在課前能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方法，更培養學生主動查證媒體所言可信度的精神。

三、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結合閱讀、表達任務，實際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解決問題

透過活動《大家來找「查」》，以現今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作為文本與題目，設計限時閱讀短文之活動，並讓學生以小組合作的方式進行活動：有者需迅速閱讀短文，並分享給組員，有者須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共同完成任務。其中，除了閱讀素養、資訊統合能力外，也使學生在完成任務中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四、以時事議題為基礎進行分組展演，練習找到爭議重點，互相溝通想法，理解科技倫理的重要性

最後，進行進階活動《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以翻轉教室的精神為核心，讓學生成為課堂的主講者，教師僅在旁協助、引導，培養學生整理資料、價值判斷、發表分享的能力。

五、以後續延伸活動，長期培養學生之法治素養，練習獨立思辨

預計透過延伸活動《議題之牆》、《比報活動》，讓學生在課餘時間能繼續培養法治素養、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接觸時事議題、建立自我思辨的能力。期待學生能學以致用，除了面對科技、法律相關議題時，將查詢法規做為一個起點，養成查證的習慣，並期許學生將此能力與態度，延伸到社會中更多樣化的議題，往後在評論及討論時，有更深入的探討與思辨。

課程 架構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課後活動	
	<p>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p> <p>學生預習課前學習單</p> <p>↓</p> <p>課前運用資料庫尋找解答</p>	<p>大家來找「查」</p> <p>限時短文閱讀活動</p> <p>↓</p> <p>小組合作閱讀、搜查答案</p> <p>↓</p> <p>一同達成任務目標</p>	<p>我的科技時代</p> <p>各組學生閱讀不同的法律文章</p> <p>↓</p> <p>歸納重點、整理見解</p> <p>↓</p> <p>登台報告</p>	<p>議題之牆</p> <p>課程結束後</p> <p>↓</p> <p>繼續自主查證資訊，並與他人討論</p> <p>↓</p> <p>共同探討現在社會中之各式議題</p>	
教學 方法	翻轉教學法	使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發揮自主性去理解新的事物，以預習單進行，並在課堂中檢驗學習成效。			
	焦點討論法 (ORID)	藉由引導、提問，協助其聚焦爭點，觀察客觀事實、覺察自身感受，形成共識並實際行動。			
	分組合作學習法	小組成員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完闖關活動，其中包括瞭解課程概念、知曉如何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法條，透過彼此交換意見，學習他人理解的方式，並整合出最適合自己的操作或學習模式。			
	多媒體教學法與案例教學法	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平板電腦、新聞議題、實際案例及教學簡報，引導學生認識法律基本概念、學習查詢方式、了解科技倫理的內涵，以及溝通討論的技巧。			
	閱讀理解教學法	小組共同閱讀、分析案例，討論不同角色的觀點差異。			
	發表教學法	引導學生應用語言、文字、依據等方法，表達自我的想法及思考歷程，教師透過布置場所、相關提問作為引起動機，學生了解議題爭點後進行發表準備，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可用的依據，接著各組先在組內互相練習發表、修正，最後呈現於班上發表，由學生及教師紀錄、提問及評分。			
教學 評量	口語評量	教師於學過程以提問方式檢核學習者針對課堂內容學習成效。			
	高層次紙筆測驗	教師以課堂學習單檢視學生發揮自主性運用資訊能力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查法條。			
	遊戲化評量	以遊戲化方式搭配生活中的真實案例，直接測量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解答闖關題目。			

<p>教學 分析</p>	<p>教材分析</p>	<p>藉由〈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之課前預習學習單，對他們來說，一出生就接觸到各種科技產品，對於相關應用能力大多不陌生，且資訊蒐集不應侷限在特定框架或方式，因此採用課前預習的模式相信學生的能力，讓學生透過教師設計的題目，先自己摸索出一些基本的搜尋模組，找到答案。</p> <p>學生在作答時，將會於課前覺察對於法律問題的發現意識，了解問題所在後，進而運用教師建議的搜尋工具——全國法規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尋找解答，為查詢不解之處，開始摸索資料庫之使用方法，培養學生資訊蒐集、組織的能力。此外，在本過程中，潛移默化學生主動探求法律問題、以更為公正客觀的資料深入判讀、探討法律相關議題的精神。以及，接下來進入正式課程時，學生便具備一些使用資料庫的經驗與能力，將使教學進行更順利。</p> <p>〈大家來找「查」〉之分組活動，設計限時短文閱讀並回答問題，學生需於時間內迅速閱讀短文，統整之後分享給其他組員，共同解決問題。學生不僅需要閱讀素養、語文理解和統整能力，更需要資訊查詢與統合能力，以及團隊互助之能力，方能一同達成任務目標。將資訊、語文、合作，此三者能力的融合，為本教材之核心。</p> <p>〈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之分組活動，設計長度較長的議題文本及配合的引導題目，讓引導題目有如鷹架，學生依著題目順序搜尋答案、統整結論，再透過這樣的脈絡，完成一次議題報告的練習。各組學生需閱讀完文章後，需團隊合作搜尋答案、製作海報(教師發放的小白板)，同時整理思緒邏輯，登台講述該文章之概要，並針對該文章附帶之提問，提出解答和見解。教師可評估學生經驗及能力，採用單一議題各組相同，或是讓各組負責不同議題，若學生較無組織報告的經驗及練習，可採用前者單一議題的方式，讓各組組織完自己組別的版本後，可參考其他人如何報告同一個議題，彼此觀摩學習；若學生閱讀、組織報告的能力已有基本的成熟，即可讓各組分別有不同的議題，練習如何清楚表達自己整理的議題，也讓一堂課裡有更多不同議題的刺激和吸收。本活動將結合資訊、閱讀、合作能力外，更培養學生清晰的思考和思辨能力，以及有條理地於眾人面前講述的能力。</p> <p>〈議題之牆〉之活動，將延伸本次教學所培養的問題探究精神、自主學習精神、法治素養，學生在教學結束後，在教師的持續努力下仍能繼續培養學生接觸新的議題，學習如何面對一個新的問題，同時也鼓勵學生自主地發掘議題，經過自己整理、提出後再與他人討論，兼以更為客觀公正的資料庫查詢解答，共同探討現在社會中之各式議題，啟發學生身為現代公民，不停思辨之能力。</p>
------------------	-------------	--

	學習經驗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多數並未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學生對於法律議題，近乎未更深入探求或搜尋法條、法理。 3. 學生均會操作或使用多媒體、電子產品。 4. 學生多數均有閱讀新聞的習慣，有大致了解社會時事。 5. 學生報告時，對於摘要統整尚不熟練，重點較為不精確。 6. 學生報告時，均陳述統一意見，不同意見則沒有公開。
核心素養 (社會領域)	總綱 核心素養	社會領域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A 自主行動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社-U-B1 運用語言、文字、圖表、影像、肢體等表徵符號，表達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且能同理他人所表達之意涵，增進與他人溝通。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社-U-B2 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
	C 社會參與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社-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相互包容、溝通協調、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學習表現	公 1a-V-1 說明社會生活的現象及其成因。 公 1b-V-1 運用公民知識解釋相關社會現象。 公 1b-V-2 區辨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 公 1c-V-2 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並能提出合理的論證。 公 2a-V-1 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 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公 3a-V-1 界定當代社會生活的相關問題。 公 3b-V-2 分析並運用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 公 3c-V-1 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 公 3c-V-2 善用討論形成共識。 公 3c-V-3 整合成員特質並展現團隊合作成效。	

教學 目標	<p>一、【認知層面】</p> <p>1-1 能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方式。</p> <p>1-2 能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細節功能。</p> <p>1-3 能覺察科技發展帶來的影響。</p> <p>1-4 能明瞭科技倫理、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知識。</p> <p>1-5 能明瞭社會規範滾動式修正的重要性。</p> <p>1-6 能了解科技發展時社會變動的方向。</p> <p>1-7 能明白憲法保障的最基本人權。</p> <p>二、【情意層面】</p> <p>2-1 能建立自己的一套道德判斷、普遍價值倫理。</p> <p>2-2 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p> <p>2-3 能養成主動解決問題的求知態度。</p> <p>2-4 能增進具問題意識、事事求證的態度。</p> <p>2-5 能習慣以「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訊息。</p> <p>2-6 能有效引導他人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p> <p>三、【技能層面】</p> <p>3-1 能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所需條文及相關資訊</p> <p>3-2 能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解決所遇的案例</p> <p>3-3 能整理自己思緒並發表自己想法</p> <p>3-4 能與他人溝通協調完成共同任務</p> <p>3-5 能分析時事議題的爭議點</p>
----------	---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議題 融入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人 U6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汙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重要主題	人 U8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性別平等教育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J8 解讀科技產品的性別意涵。
		性 U8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生命教育	人學探索	生 U4 人的主體尊嚴與內在價值，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
	價值思辨	生 U12 公共議題中的道德思辨。

	法治教育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U5	認識法治之意義。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U6	理解憲政主義的意義。
			法 U7	認識憲政主義之原理與原則。
	科技教育	科技知識	科 U3	分析、思辨與批判人與科技、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
		科技態度	科 U6	主動關注並參與全球及本土重大科技議題的社會活動。
	資訊教育	資訊科技與合作共創	資 U4	使用資訊科技增進團隊合作效率。
		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	資 U9	使用多元的觀點評論資訊科技相關議題。
	閱讀素養	閱讀的歷程	閱 U1	獨立蒐集資料、判讀不同文本的優劣，並整合、比對文本的觀點。
			閱 U2	深究文本的內容並發展自己的詮釋，以此豐富自己的知識體系。
		閱讀的媒材	閱 U3	除紙本閱讀之外，依學習需求選擇適當的閱媒材，並了解如何利用適當的管道獲得文本資源。
		閱讀的態度	閱 U6	將閱讀視為認識世界與人我的方式之一，以此發展健全的人生觀與世界公民的意識，成為能獨立思考、尊重自由意志的個體。
	學生先備知識	【國中階段】「社會領域－公民」		
一、社會互動與社會團體 二、社會規範與社會文化 三、法律基本概念與基本權利義務 四、法律生活與法律責任 五、權利救濟 六、少年的法律常識				
輔助教具	【高中階段】108 課綱第一冊第一、二課內容			
	一、人與人權 二、公民身分 三、國家與認同			
輔助教具	第一堂課(活動一+活動二)		第二堂課(活動三)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投影筆、網路分享器*1、平板電腦*37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投影筆、網路分享器*1、平板電腦*37、小白板*12、白板筆*12、白板擦*6	
	1. 附件二 課前學習單 2. 附件三 活動二文本 3. 附件四 活動二題目 4. 附件五 活動二解答單		1. 附件六 活動三各組對應數量之文本 2. 附件七 活動三個人紀錄單	

教學流程

教學前引起動機活動

【觀看電影－《雙子殺手》】

● 劇情簡介：

一名準備退休的 51 歲美國國安局 (NSA) 特務亨利 (Henry) 遭到殺手追殺，經調查後他發現殺手是比自己年輕，且各方面能力都較他強的 23 歲複製人，而自己的一舉一動似乎都在對方的掌握之中。

● 科技倫理相關議題：

從電影主軸－複製人的狀況引導學生探討人權相關概念

「若複製出一個與你一模一樣的人，你自己的權利會有所損害嗎？」

「複製出來的人符合我國法律上對人的定義嗎？」

「我國目前的法律規範，若出現複製人的情形，會有什麼衝突？」

「誰可以有權力掌握複製你的重要關鍵？為了國家公益、國防需求時可以不經你同意就複製你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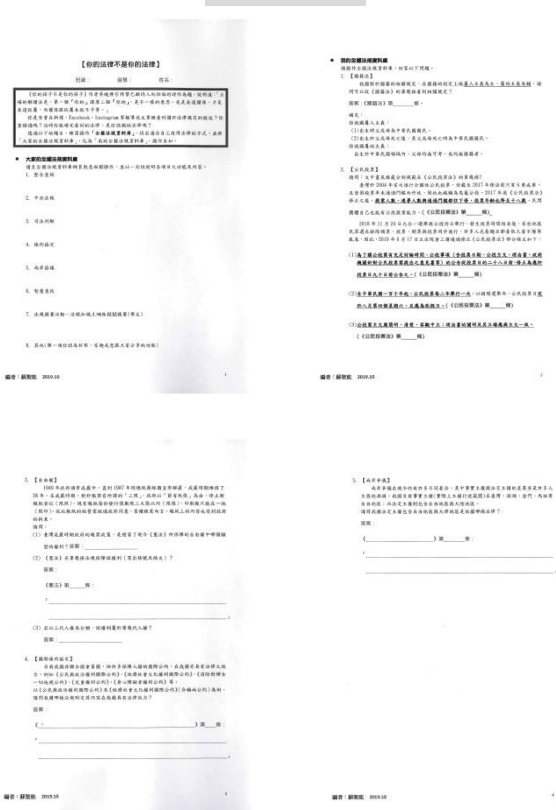
「科技發展是人類的進步還是人類的浩劫？」

教學前一天

1. 發下課前學習單《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2. 提醒學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學習單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課前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妥相關電子設備(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網路分享器) 2. 發下平板電腦 3. 提醒同學準備好課前學習單 4. 布置活動二《大家來找「查」》題目位置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素材，結合時事主題，設計課各活動學習單提問	

第一節課

<p>引起動機</p>	<p>「誰講的你相信？」</p> <p>以平時學生最常接觸的社群網路、新聞媒體為討論目標，提問：「你從哪裡看到的訊息你會相信？」，在以近期新聞時事作為引導，讓學生思考「質疑、查證」精神的重要性，以及「具備查詢、看懂法規」的能力是其基礎。</p>	<p>1 分鐘</p>				
<p>發展活動</p>	<p>活動一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p> <p>課前學習單</p>  <p>一、學習重點： 讓學習的主角回歸學生，相信學生操作科技、網路的能力，透過學習單問題的設計，讓他們自己摸索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歸納出各功能的用途。</p> <p>二、前言： 看到學習單，作者的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可以解讀成，你生的孩子不是你擁有的孩子，每個孩子不是家長的所有物、炫耀品，而是一個獨立的生命。而看到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前者其實是指你聽到</p>	<p>活動一 15 分鐘</p>	<p>議題 文本 、 提問 設計 、 學習 單</p>	<p>詢問 小組 討論 狀況 、 觀察 學習 單、 紀錄 填寫 狀況</p>	<p>將相關 操作融 入提問 設計</p>	

的你看到的法律，後者則是指你相信的、信任的法律。就如同你在網路上、電視上，甚至課本上都可能看到法律內容，你是否查證過，它是你所信任的那個法律嗎？

三、提問：

1. 當你在社群網路、新聞媒體等地方看到法律規範，你有查證過嗎？哪裡提到的法律可信度比較高？政治人物？律師？老師？

→以此提問**引導學生認知自己有思考查證能力的重要性**

2. 新聞上看到許多政治新聞，除了跟著嘲諷，你知道其背後原因及依循的法規嗎？高雄市長可以帶職參選總統嗎？市議員質詢必須抽號碼牌的規定有違憲嗎？

→引導學生**思考如果要自己判斷這些問題，需要哪些能力？**

四、提問小結：

無論看到誰給的訊息，養成質疑、查證的精神，培養自己能看懂法規的能力。相較於民間或書本上的法規，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可信度較高，所以本堂課要透過各種活動讓學生**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

五、《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討論：

1. 第一部分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由教

師簡介各項功能，學生核對其書寫的內容，有問題提問。

- (1) 整合查詢：輸入關鍵字即可找到各項目中出現該關鍵字的地方。
- (2) 中央法規：含憲法、中央機關之法律及法規命令。
- (3) 司法判解：可查詢大法官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目前判例制度已廢除，改採用「大法庭制度」。
- (4) 條約協定：可查詢我國與他國或國際組織簽署之條約、協定。
- (5) 兩岸協議：可查詢台海兩岸相關

的協議(例如交通、經濟、環境、醫療…等等)。

(6) 智慧查找：對於法源、法規未知時，可用案例式查找相關情境適用。

(7) 法規競賽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學生)

(8) 其他(舉一項你認為好用、有趣或想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2. 第二部分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師與同學一同討論哪幾題有問題，或是想要延伸思考之部分。若同學皆無問題，教師則自選 2 題講解。

※參考講解：

【公民投票】

請問：文中畫底線處分別規範在《公民投票法》的第幾條？

臺灣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 6 案成案，且皆因投票率未通過門檻而作收，因此也被稱為烏籠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提案人數、連署人數與通過門檻都往下修，投票年齡也降至十八歲(《公民投票法》第_____條)(第 7 條)，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生投票時間結束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領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光看題目都看很久看不懂等亂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1) 為了讓公投案有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含投票日期、公投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的公告從投票日的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_____條)(第

17 條)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_____條)(第 23 條)

(3) 公提案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公民投票法》第_____條)(第 9 條)

流程解析(以第一格為範例)：

1. 在搜尋欄位中輸入「公民投票法」。



2. 在查詢結果中點選「公民投票法」。



3. 可以運用四種方式尋找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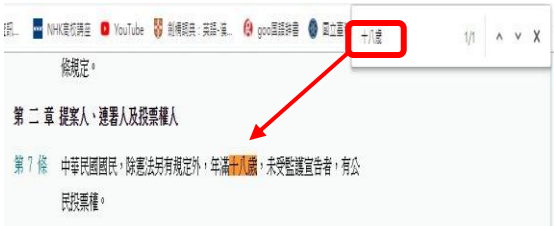
a. 直接逐條閱讀



b. 點選「編章節」，分段後再閱讀



c. 使用「尋找」搜尋(例：十八歲)



d. 使用「條文檢索」輸入關鍵字搜尋(例：十八歲)



- 課前學習單總結：教師簡易總結學習單，提醒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運用重要性。

(其他題目參考附件二)

活動
二
35
分鐘

活動二 《大家來找「查」》

一、學習目標：

學生透過課前學習單操作過全國法規資料庫後，藉由**團體合作**的方式，熟悉如何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解決問題，並以**科技倫理相關議題**做為題目文本，讓學生在操作的同時，認識議題及與之衝突的相關社會規範，並藉由教師總結，做進一步概念性的連結思考。

二、以影片及提問帶出教學目標

1. 播放影片：

〈他犧牲自己的一生，揭發政府監控人民的真相！| 永久檔案| 啾讀。第 51 集| 啾啾鞋〉。2019/9/26。參考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c4cCEySLUs&t=126s>

(0:00~2:06)

2. 教師依據影片提問，帶出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 (1) 面對科技發展，我們要負什麼責任？
- (2) 什麼是倫理？什麼是**科技倫理**？
科技倫理是一種與科技有關的倫理問題、權利衝突，當大家的這套價值標準出現差異，就會需要一套最低限度的共同社會規範，以保障權利不被侵害。所以當科技發展帶來侵害權利的疑慮時，我們就必須思考，從國家的角度而言，需要怎麼制定法律規範來保障人民權利？
- (3) **科技始於人性，科技發展創新的確帶來了生活便利，但社會進步的同時，原有的社會規範也必定受到衝擊**，需要有所調整以磨合。
那現今人類社會正面臨哪些因科技發展帶來的倫理議題及衝突？
可能侵害了哪些人民的權利？

※參考引導方向：

1. 手機設備、社群軟體發達，拍片上傳 youtube、IG 錄限時動態等等，你覺得有可能侵害到別人權利嗎？
2. 安樂死（技術進步，能讓人的死亡減少痛苦）
3. 複製人（第一課我們學過，從 17

世紀洛克提出天賦人權開始，權利主體漸漸擴張至每一個人，每個人的權利都該受到保障，如果現在有另一個人DNA、指紋、長相全都跟你一樣，你有想過可能會發生什麼事嗎?)

4.稜鏡計畫：美國大規模監控人民通訊的計畫。美國說是為了國家安全，你怎麼看？史諾登這樣揭發國家機密，侵害了國家安全？保障了人民自由？國家安全 V.S. 人民自由權孰優先？

三、介紹活動進行方式及規則、發下事件文本及解答單

教師於活動前應預先準備：

題目紙本共六張(事件 1~6)，可放置於教室四周、邊櫃上。題目建議翻面，先不要讓學生看到。



1. 教師可依照位置，每組同學編號 1~6 號。
2. 每個人需有：文本 1 份、解答單 1 張
3. 每一回合，各組須有一位當調查員，其餘同學擔任解答員。



1. 調查員之任務：
到教室四周閱讀題目紙本，記憶、統整題目內容後，再回到組內告訴其他同學。
過程中，僅能以口述方式行動。不可以用小抄、大聲吼叫、夾帶題目紙本回組內。

2. 解答員之任務：
 閱讀手上之文本，尋找可能與題目相關之線索。
 聆聽調查員所帶回之情報，並分析、查詢文本中問題之解答。

規則說明

答案 >> 都是數字
 時間 >> 5分鐘/回合
 違規 >> 扣分！
 解析 >> 全部進行完 → 對答案

總計分 → 算排名

1. 答案：皆為數字
2. 每回合時間：5分鐘
3. 違規(夾帶題目回組內、大喊題目等)：扣分
4. 一共 6 回合，結束後需對答案(與他組交換批改)
5. 計分、算排名，作為下一個活動抽選文本之排序。

※：分組分為 6 組，共有 6 回合：有 6 頁引導用 PPT，可將 PPT 展示給學生，讓調查員更清楚現在應該要調查的題目。

黑板							
題一	1	4	1	4	1	4	題四
	2	A 5	2	B 5	2	C 5	
	3	6	3	6	3	6	
題二	1	4	1	4	1	4	題五
題三	2	D 5	2	E 5	2	F 5	題六
	3	6	3	6	3	6	

四、交換批改，統計各組答對分數並排序。

交換批改 → 計算得分！

將答對的總題數
加總回報

收解答單

解答

事件一	隱私權	184、315-1
事件二	肖像權	22、18
事件三	合理使用	46、4
事件四	著作人格權	15、16、17
事件五	鑑賞期	7、19
事件六	墮胎	6、7

總結活動二，教師詢問各組進行狀況及心得。

【第一堂課結束】

第二節課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發展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動三 《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p> <p>一、 學習目標： 在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後，以 6 件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相關的議題時事做為文本，學生除了要找出問題的答案，並要練習閱讀理解、摘要、簡述、報告的能力，考量其先備知識的程度，教師可調整引導題目之型態及難易度，把握一個要點：「學生能從題目中學習到基礎知識，並以此作為思考的基礎」，一方面避免學生沒有方向，一方面減低學生在學習新事物的挫敗感。 除了學習如何呈現事件以外，也讓學生練習聆聽、紀錄的能力，因此特意讓 6 組進行不同文本，必須說的讓人聽得懂，也必須聽得懂別人如何論述。 (6 份文本，請參閱附件六)</p> <p>二、 所需設備： 各組拿到文本*6、白板*2、白板筆*2、白板擦*1、平板*6、個人紀錄單</p> <p>三、 規則介紹： 1. 說明小組討論及報告進行時間 閱讀學習單與劃重點：2 分鐘 討論內容與分配報告人：7 分鐘 組內練習、調整：5 分鐘 各組上台報告：(每組)5 分鐘</p>	<p>規則說明 2 分鐘、小組討論 15 分鐘、小組報告 30 分鐘 (一組 5 分鐘)、總結 3 分鐘</p>	<p>議題文本、提問設計、學習單</p>	<p>詢問小組討論狀況、觀察學習單、紀錄單填寫狀況、觀察上台報告狀況</p>	<p>將相關操作融入提問設計</p>	

2. 依據上一節課之排名為順序抽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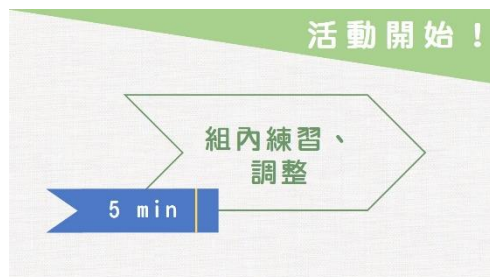
- 四、 小組閱讀文本並討論、組內練習
學生拿到文本後，開始進行閱讀，並抓取重點。以兩分鐘為限，讓學生在較短的時間內自行閱讀，提高其專注力。藉以培養閱讀理解，以及擷取文意重點的能力。



- 五、 學生自行閱讀完文本後，再與組員討論、交流不同的意見。在討論交流的過程中，開拓更多不同角度的觀點，建構出更多元的視野。
接著，學生要與組員一起統合這些不同的意見，歸納成精簡扼要的見解，並安排上台報告的各項分工事宜。



六、 在構思出結合多元看法的理論後，在正式登台前，給予同學在組內演練的時間，在正式登台前，更加熟悉報告的內容。



七、 在演練完畢後，各組登台講述自己的見解和想法。在此，將會較嚴格地限制5分鐘為限，用以培訓學生如何簡明扼要地陳述和評論，更深化其於眾人面前演講時，能夠流暢精要，並有自信地發表。在各組登台報告時，台下同學需做個人紀錄。除了使學生更能專心地聆聽其他組的內容外，更培養其抓取重點、細心理解他人論述的能力。



八、 教師總結：
簡述六個文本所討論的爭議，並與學生生活做連結。

【第二堂課結束】

延伸活動一 議題之牆

一、學習目標：

在教室後方設置區塊，包含議題內容區和留言區，由**公民科與國文教師討論文本及閱讀理解之提問設計**，並輔以獎勵之誘因，讓學生主動閱讀議題之正反意見，進行**自我價值思辨**，留言自己想法與他人交流、討論。



(示意圖)

二、活動內容：

- 1.位置：教室後方布告欄
- 2.材料：海報紙底圖設計、封膠、魔鬼氈、每周更新之時事紙張、便條紙
- 3.實施方式：
 - (1)每次(一到兩周)選定一則議題，日後訂定每次截稿時間、各自負責的審核區塊
 - (2)教師完成編輯後張貼，包含議題+問題區、留言區
 - (3)張貼一周~兩周 (待討論)
 - (4)結合【讀報人/說書人】等引導方式促進學生討論
- 4.獎勵方式：有回答問題 or 留言可集點，集滿有神秘小禮物
- 5.選材來源：新聞時事、課本補充之事件、影視劇集...等
- 6.活動發想來源：在設計「我擁有科技，還是科技擁有我」課程時，覺得在了解議題、整理文本、設計引導題目的過程蠻有收穫與興趣，想要藉由活動辦理擴大執行與跨科合作：與國文科實習老師合作分工，公民科教

可持續數週至數個月

師選題、編撰文本及相關知識概念之引導問題，國文科教師規劃如何引導學生摘要、閱讀理解。完成後可於更多班進行。

6. 定期檢核成效：瀏覽人次、留言人次、問題回答答對率

教學心得與省思

目標
達成
檢核

【認知層面】		
項目	達成 與否	備註說明
1-1 能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方式。	是	幾乎所有同學都表示經過教學後學會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
1-2 能了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細節功能。	部分 達成	在實際應用的部分尚未熟悉，分析應與法律相關基礎知識不足、尚未學習有關。
1-3 能覺察科技發展帶來的影響。	部分 達成	學生僅就課程上案例有初步了解，但尚未具備對科技倫理議題的敏銳度。
1-4 能明瞭科技倫理、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知識。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1-5 能明瞭社會規範滾動式修正的重要性。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1-6 能了解科技發展時社會變動的方向。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1-7 能明白憲法保障的最基本人權。	是	結合公民課本第一課權利主體、權利內涵的發展內容。
【情意層面】		
項目	達成 與否	備註說明
2-1 能建立自己的一套道德判斷、普遍價值倫理。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2-2 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是	學生能合作完成課堂報告
2-3 能養成主動解決問題的求知態度。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2-4 能增進具問題意識、事事求證的態度。	部分 達成	部分學生下課後針對課堂提及的議題詢問後續情形。
2-5 能習慣以「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訊息。	是	約 83%學生在未來需要查詢法律條文時，會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2-6 能有效引導他人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未知	教師尚未評量此項目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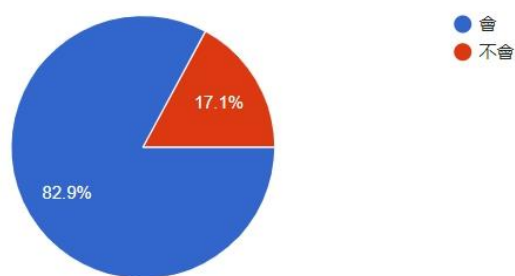
【技能層面】		
項目	達成與否	備註說明
3-1 能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所需條文及相關資訊	是	學生能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小組任務
3-2 能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解決所遇的案例	是	學生能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小組報告資料查詢
3-3 能整理自己思緒並發表自己想法	部分達成	學生能呈現基本的小組報告，僅細節尚需更多練習。
3-4 能與他人溝通協調完成共同任務	是	各組皆能完成任務及小組報告，僅教師並無針對每一位學生觀察，可能有參與度較低的學生。
3-5 能分析時事議題的爭議點	是	各組經過教師問題引導，能知道議題主要的爭點及正反方意見。

各活動教學省思	活動一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哪裡做得好	學生課前預習的效果不錯，皆能熟悉了解基本的操作方式。
	哪裡需要改進	練習題目多集中在「整合查詢」及條文條號的應用，可再設計多元的應用方式。
	學生反應	大多學生皆有完成學習單，但由於對法律的基礎概念不足，可能會誤解法條意思或誤用。
	未來可以怎麼做	未來可以先進行法律基礎知識的教學，將能使該活動發揮更大效果。
	活動二 《大家來找「查」》	
	哪裡做得好	活動需要起身行動、合作、討論，學生參與意願較高且樂在闖關其中。
	哪裡需要改進	任務時間與難易度的分配及拿捏，需考量學生先備能力。
	學生反應	活動競賽時感覺刺激，不斷討論如何能更快、更確實完成任務。
	未來可以怎麼做	題目數量可減少，或增加安排時間，以及設計讓題目更多元的任務(目前版本僅讓學生查詢出條號)。
	活動三 《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	
	哪裡做得好	融入6個相關時事案例，讓學生從生活連接相關概念，討論意願較高。
	哪裡需要改進	時間分配以及議題難度需要配合學生能力，應確實分析學生狀

		況做調整，以本次來說，6 個議題文本都不相同，對學生來說難度稍高，故最後呈現的報告並不如預期完整。
學生反應		討論積極，但對於閱讀文本、擷取文本重點、簡述呈現等有關閱讀素養之能力較不足，故其他組別因為沒有讀到其他文本，較難從其他組聽清楚完整的事件狀況。
未來可以怎麼做		在剛開始可以先培養他們閱讀理解能力，或是各組皆採用同一個文本，讓各組針對同文本看看其他人的分析跟自己的分析有何差別，進而學習如何統整、簡述時事議題。 另外教師可準備更多事前推演，以利現場引導各組學生能夠透過回答教師之引導問題而完成簡述。

學生反應分析	<p>一、在教學前，是否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p>  <p>● 我知道 ● 我不知道</p> <p>是：34.3% (12 位) 否：65.7% (23 位)</p> <p>→多數同學於事前並不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確有推廣之必要。</p> <p>二、在教學後，是否學會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p>  <p>● 我會了，且熟悉 ● 我會了，但不太熟悉 ● 我還不太會</p> <p>學會了，且熟悉：45.7% (16 位) 學會了，但不太熟悉：51.4% (18 位) 還不太會：2.9% (1 位)</p> <p>→大部分同學經過教學後，學會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p>
--------	--

三、未來我需要查詢法律條文時，我會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查詢



會：82.9% (29 位)

不會：17.1% (6 位)

整體
教學
省思

- 一、以**時事案例**做為引導，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意願較佳。
- 二、題目中給較多條文內容，答對率較高；需要先判讀文章找關鍵字的題目，答對率較低。顯示學生之**閱讀理解能力**尚須加強、練習。
- 三、引導題目的設計須考量學生之先備知識，從學生已有的基礎出發，教學具有彈性，所以更依賴教師之專業。
- 四、從教學回饋可發現，許多學生從原本不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已經熟悉網頁的操作，也願意在未來需要時使用。
- 五、課程時間安排及應變：針對課程安排的時間與其他學校活動分析是當與否。
- 六、科技發展迅速，容易帶來新的問題，對於新的議題、衝突我們應**敏感覺察**相關訊息，思考相關應對方法，培養**科技倫理**的思維。
- 七、**媒體素養**的養成之重要性，面對所有接收到的資訊都應該**獨立思考**。教師於設計教學、尋找文本時，亦須秉持相關精神。

未來推廣規劃

壹、教學設計面

一、延伸活動

(一) 議題之牆

- 1.位置：教室後方布告欄
- 2.材料：海報紙底圖設計、封膠、魔鬼氈、每周更新之時事紙張、便條紙
- 3.實施方式：
 - (1)每次(一到兩周)選定一則議題，日後訂定每次截稿時間、各自負責的審核區塊
 - (2)教師完成編輯後張貼，包含議題+問題區、留言區
 - (3)張貼一周~兩周(待討論)
 - (4)結合<讀報人/說書人>等引導方式促進學生討論
- 4.獎勵方式：有回答問題 or 留言可集點，集滿有神祕小禮物
- 5.選材來源：新聞時事、課本補充之事件、影視劇集...等
- 6.活動發想來源：在設計「我擁有科技，還是科技擁有我」課程時，覺得在了解議題、整理文本、設計引導题目的過程蠻有收穫與興趣，想要藉由活動辦理擴大執行與跨科合作：與國文科實習老師合作分工，公民科教師選題、編撰文本及相關知識概念之引導問題，國文科教師規劃如何引導學生摘要、閱讀理解。完成後可於更多班進行。
- 7.定期檢核成效：瀏覽人次、留言人次、問題回答答對率

(二) 比報活動

利用各大報紙為材料，**選取科技倫理相關議題**，讓學生比較同一事件，從不同角度是否有不同說法。培養學生媒體素養、識讀能力。

二、翻轉教育之精神

在課程中安排短暫但長期的小作業，持續讓學生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時事分析，並讓學生成為教學主講的比例持續增加。

貳、教師面

- 一、同科專業共備、分享意見
- 二、合科創意發想、多元結合

參、學校面

- 一、結合校園法治教育週、講座，設計大型活動，並搭配持續性長的任務設計
- 二、整合校園設備，提供教師可使用之空間、規模、方式等清單，以利教師設計、使用

肆、校外環境

一、結合校外資源，讓學生有多元的體驗

1.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校園模擬法庭
2. 台北高等法院－刑事訴訟大廈參訪
3. 立法院－開會參訪
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校園模擬法庭

參考資料

一、參考書目（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1. 撲馬(2016)，《刑法總則·破》，保成文化出版社。
2. 撲馬(2016)，《刑法分則·Q》，保成文化出版社。
3. 林有土、林安邦等(2017)，《高中公民與社會》，台北：龍騰文化。
4. 愛德華·史諾登(2019)、蕭美惠(譯)、鄭勝得(譯)，《永久檔案》，時報出版。
5. 屠振宇(2008)，《從墮胎案件看美國司法審查標準》，中國民商法律網。
6. 陳愛娥(1997/12)，《憲法對未出生胎兒的保護》，《政大法學論》第58期，頁67。
7. 曾熾芬、劉義周(2019/8)，《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局。

二、網站資源

1. 全國法規資料庫。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Default.aspx>
3. 教育部大學通識課程-資訊倫理。參考網址：<http://mediahive.lib.ntu.edu.tw/website/LIS/LIS14/LIS14.html>
4.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參考網址：<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5.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參考網址：<http://163.21.249.63/joomla/cht/index.php?code=list&ids=1>

三、網路文章及新聞

1. 中央社。〈懷孕 8 週禁墮胎公投案 婦產科醫生直言反對〉。2019/09/28。參考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9280124.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9/10/4）
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案例（18）竊取網路遊戲虛擬寶物是犯罪行為。〉。2012年10月11日。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6F7CB09F756DF1E7&sms=A67688921AA3EF58&s=463E76FA54447797（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3. 關鍵評論。〈日本媒體調查「關西機場」事件，指台灣面臨「假新聞危機」〉。2018年10月6日。參考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5576>（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

10月8日)

4. 報橋(轉載自中央社)。〈【關西機場假新聞免罰】奇妙原因在此：沒讓中華民國「領域內」的民眾心生恐懼〉。2018年12月17日。參考網址：
<https://buzzorange.com/2018/12/17/taiwan-jp-rescue>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5. 今日新聞。〈「關西機場」案究竟真相為何？事實查核中心給了答案〉。2018年12月21日。參考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81221/3132746/>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6. 自由時報。〈上中使館專車要當「中國人」？台旅客出面還原現場…〉。2018年9月6日。參考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42845>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7. Yahoo新聞(轉載自三立新聞網)。〈硬欺台灣！中使館：自認中國人可上車〉。2018年9月6日。參考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7%A1%AC%E6%AC%BA%E5%8F%B0%E7%81%A3-%E4%B8%AD%E4%BD%BF%E9%A4%A8-%E8%87%AA%E8%AA%8D%E4%B8%AD%E5%9C%8B%E4%BA%BA%E5%8F%AF%E4%B8%8A%E8%BB%8A-020014395.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8. 自由時報。〈中國派車進關西機場接人？網媒吹很大〉。2018年9月6日。參考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543767> (最後瀏覽日期：2019/10/8)
9. ETtoday新聞雲。〈影／態度差到日本人也怒了！駐日代表處「負評灌爆」 深夜急關評論功能〉。2018年9月8日。參考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908/1254106.htm#ixzz5R4EiUacY>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0. 自由時報。〈蘇啟誠大阪輕生 立委嘆：被中國假新聞所害〉。2018年9月14日。參考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51261>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1. 維基百科。〈無人飛行載具〉。2019年10月1日。參考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4%A1%E4%BA%BA%E8%88%AA%E7%A9%BA%E8%BC%89%E5%85%B7>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2. Smithsonian Channel。〈Did You Know Assault Drones Were Used in WWII?〉。2015年10月23日。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FBcTQRyRVg>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3. 吳凱仁。〈把握時間夜拍！民航局原預計7月納管無人機將延至109年3月〉。2019年6月20日。參考網址：<https://solomo.xinmedia.com/photo/167424-drone>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4. Lock Sir。〈一定要知的無人機結構與飛行原理 航拍機新手必讀！〉。2016年5月1日。參考網址：
<https://dronesplayer.com/aerial-photography/%E4%B8%80%E5%AE%9A%E8%A6%81%E7%9F%A5%E7%9A%84%E7%84%A1%E4%BA%BA%E6%A9%9F%E7%B5%90%E6%A7%8B%E8%88%87%E9%A3%9B%E8%A1%8C%E5%8E%9F%E7%90%86/>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5. 中時電子報。〈日月潭星際迷航 空拍機失速砸昏婦人〉。2016年6月11日。參考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611000283-260106?chdtv>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6. 日本国土交通省(日本国土交通省)。〈平成29年度 無人航空機に係る事故トラブル等の一覧〉(2017年度無人機事故問題等一覽表)。2018年1月28日。參考網址：<https://www.mlit.go.jp/common/00121930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7. Now新聞。〈美國直升機為避無人機失事撞毀〉。2018年2月19日。參考網址：<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newsId=254523>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8日)
18. 法律白話文運動。〈線上的盜版影片違反著作權法，那我線上追劇有沒有違法？〉。2018年6月20日。參考網址：<https://news.readmoo.com/2018/06/20/180620-pirate/>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9日)
19. 獨立評論。〈因為愛國，所以叛國？「稜鏡計畫」揭秘者史諾登的自白〉。2019年10月3日。參考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0/article/8565> (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9日)
20. 維基百科。〈羅訴韋德案〉。參考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5%E8%A8%B4%E9%9F%8B%E5%BE%B7%E6%A1%88#%E4%BA%8B%E5%AF%A6>。(最後瀏覽日期：2019/10/8)
21. 〈胎兒的權利〉。參考網址：<https://saylaw2014.pixnet.net/blog/post/304091031-%E8%83%8E%E5%85%92%E7%9A%84%E6%AC%8A%E5%88%A9>。2015年9月9日。(最後瀏覽日期：2019/10/8)
22. 關鍵評論。〈提出台版「心跳法案」公投的「Shofar 轉化社區聯盟」究竟是什麼人？〉。2019年9月28日。參考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5356>。(最後瀏覽日期：2019/10/8)
23. 上報。〈投書：自相矛盾的「心跳法案」〉。2019年10月1日。參考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2329。(最後瀏覽日期：2019/10/8)
24. 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科技倫理之意涵、責任與教育〉2009年。四十二卷。第七期。參考網址：http://rportal.lib.ntnu.edu.tw/bitstream/20.500.12235/21119/1/ntnulib_ja_E0201_4207_003.pdf

四、影片

1. Youtube。〈他犧牲自己的一生，揭發政府監控人民的真相!| 永久檔案| 啾讀。第51集| 啾啾鞋〉。2019/9/26。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c4cCEySLUs&t=126s>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學生填答情形-1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班級： /03 座號： 10 姓名：陳佳竹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作者吳曉樂引用聖巴巴拉詩人尼伯倫的詩作為題，說明道：「正確的理解是，第一個『你的』跟第二個『你的』，是不一樣的意思。先是表達關係，才是表達從屬，而關係跟從屬本就不平等。」

你是否曾在新聞、Facebook、Instagram 等報導或文章裡看到關於法律規定的敘述？你查閱過嗎？這時你能確定看到的法律，是你認識的法律嗎？

透過以下的題目，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出適合自己使用法律的方式，並將「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化為「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自如。

●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熟悉相關操作，並以一句話說明各項目之功能及內容。

1. 整合查詢 查詢某法規，法條 (含某些關鍵字)
2. 中央法規 介紹憲法內容及法律、法規命令
3. 司法判解 大法官釋憲 (各級法院判例) 司法院釋憲
4. 條約協定 國際間法議約 (法規) 簽訂的協議
5. 兩岸協議 我國與中國的法規協議
6. 智慧查找 有關該法的案件
7. 法規競賽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開關競賽 (學生) 加00課程生學此網站了解及應用
8. 其他 (舉一項你認為好用、有趣或想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條約擴展，能看見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約定

編者：蘇聖能 2019.10

●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回答以下問題。

1. 【國籍法】

我國對於國籍的相關規定，在國籍的認定上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請問可以從《國籍法》的哪幾條看到相關規定？

答案：《國籍法》第 7 條。

補充：

按我國屬人主義：

(1) 出生時父母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時父母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按我國屬地主義：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公民投票】

請問：文中畫底線處分別規範在《公民投票法》的哪幾條？

臺灣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 6 案成案，且皆因投票率未通過門檻而作廢，因此也被稱為烏龜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提案人數、連署人數與通過門檻都往下修，投票年齡也降為十八歲，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 (《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生投票時間結束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領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先看題目都看很久看不懂等亂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1) 為了讓公民投票有更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 (含投票日期、公投主題、理由書、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 的公告投票日的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 11 條)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 2 條)

(3) 公投案主題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題一致。(《公民投票法》第 9 條)

編者：蘇聖能 2019.10

3. 【自由權】

1949 年政府頒布戒嚴令，直到 1987 年時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戒嚴時期維持了 38 年。在戒嚴時期，對於報禁有所謂的「三限」，政府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報紙登記 (限額)，現有報紙每份發行張數限三大張以內 (限張)，印刷廠只能在一地 (限印)。從此報紙的經營業經過政府同意，某種程度而言，報紙上的內容也受到政府的約束。

請問我國戒嚴時期的報禁政策，是侵害了現今《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中哪個類型的權利？

答案：言論自由

(2) 《憲法》在第幾條法規保障該權利 (寫出條號及條文)？

答案：《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

(3) 若以三代人權為分類，該權利屬於第幾代人權？

答案：第一代

4. 【國際條約協定】

目前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許多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在我國亦具有法律之效力。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 為例，請問我國哪條法規規定其內容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第 1 條會更確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關係，特制定本法。

編者：蘇聖能 2019.10

5. 【兩岸爭議】

兩岸爭議在現今仍有許多不同看法，其中事實主權與法定主權的差異亦是許多人主張的源頭。我國目前事實主權 (實際上主權行使範圍) 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自由地區；而法定主權則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請問我國法定主權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依據哪條法律？

答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權利義務，除本條所定外，適用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

1. 自由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2. 大陸地區，指自由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編者：蘇聖能 2019.10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學生填答情形-2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班級: 102 座號: 19 姓名: 黃靜芹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作者吳曉樂引用聖巴德詩人紀伯倫的詩作為題，說明道：「正確的理解法是，第一個『你的』跟第二個『你的』，是不一樣的意思，先是表達關係，才是表達從屬，而關係跟從屬本就不平等。」
你是否曾在新聞、Facebook、Instagram 等報導或文章裡看到關於法律規定的敘述？你查證過嗎？這時你能確定看到的法律，是你認識的法律嗎？
透過以下的題目，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出適合自己使用法律的方式，並將「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化為「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自如。

●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熟悉相關操作，並以一句話說明各項目之功能及內容。

1. 整合查詢
可以輸入關鍵字或是明確的法律名稱進行查詢。
2. 中央法規
憲法、國民大會、總統、行政院、廢止法規等詳細說明。
3. 司法解釋
有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到例府釋
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4. 條約協定
提供我國和他國所簽署的條約協定 (英文版本)
不列國別
5. 兩岸協議
兩岸和外國國家之間的協議
6. 智慧查找
分類別類，可以直接找出需要的類別。
生活法律、勞工權益
7. 法規競賽活動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學生)
符合中華民國國籍者在學國中高職高專(專)學生參加，分組競初賽(現場決賽)
8. 其他(第一項你認為好用、有趣或想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整合查詢
因為只要輸入關鍵字，則搜尋不出法律全文也可找到該法則的內容。

編者：蘇聖能 2019.10

●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回答以下問題。

1. 【國籍法】

我國對於國籍的相關規定，在國籍的認定上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請問可以從《國籍法》的哪幾條看到相關規定？

答案：《國籍法》第 7 條。

補充：

- 採我國屬人主義：
- (1) 出生時父母均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時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採我國屬地主義：
-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公民投票】

請問：文中憲法條或分別規範在《公民投票法》的哪幾條？

臺灣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 6 黨政黨，且皆因投票率未過門檻而作廢，因此也被稱為烏龍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投票人數、連署人數與過門檻都往下修，投票年齡也降至十八歲，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生投票時間結束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領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先看題目都看很久看不懂等現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 (1) 為了讓公投票者有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含投票日期、公投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的公告投票日之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
- (3) 公投案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公民投票法》第 9 條)

編者：蘇聖能 2019.10

3. 【自由權】

1949 年政府頒布戒嚴令，直到 1987 年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戒嚴時期維持了 38 年。在戒嚴時期，對於報禁有所謂的「三限」，政府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報紙登記(限額)，現存報紙每份發行限數限三大張以內(限張)，印刷廠只能在一地(限印)，從此報紙的經營需經過政府同意，某種程度而言，報紙上的內容也受到政府的拘束。

請問：

- (1) 臺灣戒嚴時期政府的報禁政策，是侵害了現今《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中哪個類型的權利？答案：著作、出版自由
- (2) 《憲法》在第九條保障保障權利(寫出條號及條文)？
答案：
《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
- (3) 若以三代人權為分類，該權利屬於哪一代人權？
答案：第一代

4. 【國際條約協定】

目前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許多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在我國亦具有法律之效力。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為例，請問我國哪條法規規定其內容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
為實踐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編者：蘇聖能 2019.10

5. 【兩岸爭議】

兩岸爭議在現今仍有許多不同看法，其中事實主權與法定主權的差異亦是許多人主張的源頭。我國目前事實主權(實際上主權行使範圍)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自由地區；而法定主權則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請問我國法定主權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依據哪條法律？

答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

編者：蘇聖能 2019.10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學生填答情形-3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班級: 103 座號: 16 姓名: 潘聖能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作者吳曉樂引用魯巴爾詩人尼伯倫的詩作為題，說明這「正確」的解讀法是，第一個「你的」跟第二個「你的」，是不一樣的意思，先是表達關係，才是表達從屬，而關係跟從屬本就不平等。」
你是否曾在新聞、Facebook、Instagram 等報導或文章裡看到關於法律規定的敘述？你查證過嗎？這時你能確定看到的法律，是你認識的法律嗎？
透過以下的題目，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出適合自己使用法律的方式，並將「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化為「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自如。

●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熟悉相關操作，並以一句話說明各項目之功能及內容。

1. 整合查詢
可以利用關鍵字查詢、條文查詢或條文查詢
2. 中央法規
有法規名稱、法條內容
3. 司法判解
有大法解釋、最高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法院判例、判例廢止
4. 條約協定
有條約協定名稱、內容
5. 兩岸協議
有兩岸協議名稱、內容和關係的相關法律
6. 智慧查詢
有各種案件、有交通事件、專門案例.....
7. 法規發布活動—法規知識王網路問答競賽(學生)
題目是國、省、縣、市的憲法政治和時事
8. 其他(第一項你認為好用、有功能或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我覺得法律時專家卡圖很實用,裡面的法規都寫得很清楚

編者: 蘇聖能 2019.10

1

●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回答以下問題。

1. 【國籍法】

我國對於國籍的相關規定，在國籍的認定上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請問可以從《國籍法》的哪幾條看到相關規定？

答案: 《國籍法》第 2 條、

補充:

※我國屬人主義:

(1) 出生時父母均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我國屬地主義: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公民投票】

請問: 文中黨政條文分別規範在《公民投票法》的哪幾條?

臺灣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自黨成案，且皆因投票率未過門檻而作收，因此也被稱為烏龍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投票人數、連署人數與過門檻都往下修，投票年齡也降至十八歲，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生投票時間結束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投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先看題目都看很久看不懂等亂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 (1) 為了讓公民投票有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含投票日期、公投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的公告從投票日的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 11 條)
-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
- (3) 公投案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公民投票法》第 9 條)

編者: 蘇聖能 2019.10

2

3. 【自由權】

1949 年政府頒布戒嚴令，直到 1987 年時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戒嚴時期維持了 38 年。在戒嚴時期，對於報禁有所謂的「三限」：政府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報紙登記(限額)、現有報紙每份發行張數限三大張以內(限張)、印刷廠只能在一地(限印)。因此報紙的經營需經過政府同意，某種程度而言，報紙上的內容也受到政府的約束。

請問:

(1) 臺灣戒嚴時期政府的報禁政策，是侵害了現今《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中哪個類型的權利? 答案: 精神自由

(2) 《憲法》在第四條條文保障該權利(寫出條號及條文)?

答案:

《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3) 若以三代人權為分類，該權利屬於第幾代人權?

答案: 第一代

4. 【國際條約協定】

目前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許多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在我國亦具有法律之效力。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為例，請問我國哪條法規規定其內容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為臺灣與聯合國 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我國人權
保障體系，特制定法

編者: 蘇聖能 2019.10

3

5. 【兩岸爭議】

兩岸爭議在現今仍有許多不同看法，其中事實主權與法定主權的差異亦是許多人主張的源頭。我國目前事實主權(實際上主權行使範圍)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自由地區；而法定主權則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請問我國法定主權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依據哪條法律?

答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11 條:

本條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5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

編者: 蘇聖能 2019.10

4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學生填答情形-4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班級：103 座號：27 姓名：馬家浩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作者吳曉樂引用聖巴維特人犯倫倫的詩作為題，說明道：「正確的理解法是，第一個『你的』跟第二個『你的』，是不一樣的意涵。先是表達關係，才是表達從屬，而關係跟從屬本就不平等。」
你是否曾在新聞、Facebook、Instagram 等報導或文章裡看到關於法律規定的敘述？你查閱過嗎？這時你能確定看到的法律，是你認識的法律嗎？
透過以下的題目，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出適合自己使用法律的方式，並將「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化為「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自如。

●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熟悉相關操作，並以一句話說明各項目之功能及內容。

1. 整合查詢

可以利用關鍵字做單一查詢或複合查詢。

2. 中央法規

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3. 司法判解

最高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 條約協定

包含國際條約、亞非地區、非洲地區、北美地區等地的條約協定。

5. 兩岸協議

包含兩岸的各種協議、以及離島的相關法律。

6. 智慧查找

包含條約、包含條約、包含條約。

7. 法規競賽活動

法規知識競賽、法規知識王網路競賽(學生)、法規知識競賽(師範生)、法規知識競賽(律師)。

8. 其他(單一項你認為好用、有趣或想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我認為智慧查找、很實用，因為它把報刊(5日)視察登記證查的！

編者：蘇聖能 2019.10

1

●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回答以下問題。

1. 【國籍法】

我國對於國籍的相關規定，在國籍的認定上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請問可以從《國籍法》的哪幾條看到相關規定？

答案：《國籍法》第 2 條。

補充：

※我國屬人主義：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時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我國屬地主義：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公民投票】

請問：文中畫底線處分別規範在《公民投票法》的哪幾條？

臺灣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 6 案成案，且皆因投票率未過門檻而作廢，因此也被稱為烏龍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投票人數、連署人數與過門檻都往下修，投票年齡也降至十八歲，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覺投票時間表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領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先看題目都看沒看懂等亂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1) 為了讓公投票者有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含投票日期、公投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對該公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的公投投票日之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 19 條)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

(3) 公投案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公民投票法》第 9 條)

編者：蘇聖能 2019.10

2

3. 【自由權】

1949 年政府頒布戒嚴令，直到 1987 年時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戒嚴時期持續了 38 年。在戒嚴時期，對於報禁有所謂的「三限」：政府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報紙登記(限額)、現有報紙每份發行份數限三大張以內(限張)、印刷廠只能在一地(限印)，從此報紙的經營需經過政府同意。某種程度而言，報紙上的內容也受到政府的拘束。

請問：

(1) 臺灣戒嚴時期政府的報禁政策，是侵害了現今《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中哪個類型的權利？答案：著作、出版自由

(2) 《憲法》在哪幾條條文保障該權利(寫出條號及條文)？

答案：

《憲法》第 11 條：

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

(3) 若以三代人權為分類，該權利屬於第幾代人權？

答案：第一代

4. 【國際條約協定】

目前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許多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在我國亦具有法律之效力。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為例，請問我國哪條法條規定其內容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兩公約所稱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編者：蘇聖能 2019.10

3

5. 【兩岸爭議】

兩岸爭議在現今仍有許多不同看法，其中事實主權與法定主權的差異亦是許多人主張的源頭。我國目前事實主權(實際上主權行使範圍)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自由地區；而法定主權則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請問我國法定主權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依據哪條法律？

答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編者：蘇聖能 2019.10

4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學生填答情形-5

【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

班級: 103 座號: 20 姓名: 程新銘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作者吳曉樂引用聖巴德詩人紀伯倫的詩作為題，說明這「正確」的解讀法是，第一個「你的」跟第二個「你的」，是不一樣的意涵。先是表達關係，才是表達從屬，而關係跟從屬本就不平等。

你是否曾在新聞、Facebook、Instagram 等報導或文章裡看到關於法律規定的敘述？你透過以下的題目，練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出適合自己使用法律的方式，並將「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化為「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自如。

● 大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熟悉相關操作，並以一句話說明各項目之功能及內容。

1. 觀念查詢
利用關鍵字查詢
2. 中央法規
主要是憲法、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的法規
大法官解釋另屬一系統，不屬於判例
3. 司法判例
民事判例、刑事判例、行政判例、大法官解釋等判例
大法官解釋
4. 條約協定
分為國際組織、亞太地區、亞西地區等地的條約協定
5. 內政協定
與海峽兩岸相關的合作等協定
6. 智慧查找
用案例式的分類分類法律，以處理與家庭及通商事件等
7. 法規發展活動
法學與國王網球相關競賽(學生)
如中華中法中職的法律與職權
8. 其他(舉一項你認為好用、有趣或想跟大家分享的功能)
智慧查找，因查詢同一個事件可能存到一程法規

編者：蘇聖能 2019.10

1

● 我的全國法規資料庫

請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回答以下問題。

1. 【國籍法】

我國對於國籍的相關規定，在國籍的認定上採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請問可以從《國籍法》的哪幾條看到相關規定？

答案：《國籍法》第 2 條。

補充：

◎我國屬人主義：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我國屬地主義：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公民投票】

請問：文中意思應係分別規定了《公民投票法》的哪幾條？

是關於 2004 年首次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但截至 2017 年修法前只有 6 案成案，且皆因投票率未達過門限而作廢，因此也被稱為為廢公投。2017 年底《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後，投票人數、達票人數與過門限數均下降，投票年齡也降至十八歲，民間團體自己也能有公投提案能力。(《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2018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發生投票時間結束後，有些地區民眾還在排隊領票、投票，開票與投票同步進行，許多人看著題目都看很久看不懂等現象。因此，2019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如下：

(1) 為了讓公投提案有充足討論時間，公投事項(含投票日期、公投案文、理由書、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的公民投票票目的二十八日前，修正為應於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之。(《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開票選舉年，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且應為放假日。(《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

(3) 公投案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的簡明及其立場應與案文一致。(《公民投票法》第 9 條)

編者：蘇聖能 2019.10

2

3. 【自由權】

1949 年政府頒布戒嚴令，直到 1987 年時總統蔣經國宣布解嚴，戒嚴時期維持了 38 年。在戒嚴時期，對於報禁有所謂的「三限」，政府以「節省紙張」為由，停止新報紙登記(限額)，現有報紙每份發行張數限三天內(限張)，印刷廠只能在本地(限印)，從此報紙的經營需經過政府同意。某種程度而言，報紙上的內容也受到政府的約束。

請問：

(1) 臺灣戒嚴時期政府的報禁政策，是從現今《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中哪個類型的權利？答案：著作權自由

(2) 《憲法》在報禁法規保障該權利(寫出條號及條文)？

答案：

《憲法》第 11 條：

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3) 若以三代人權為分類，該權利屬於第幾代人權？

答案：第一代

4. 【國際條約的協定】

目前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許多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在我國亦具有法律之效力。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為例，請問我國哪條法規規定其內容在我國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編者：蘇聖能 2019.10

3

5. 【兩岸爭議】

兩岸爭議在現今仍有許多不同看法，其中事實主權與法定主權的差異亦是許多人主張的源頭。我國目前事實主權(實際上主權行使範圍)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自由地區；而法定主權則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

請問我國法定主權包含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是依據哪條法律？

答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關係條列 第 2 條：

台灣地區指台灣、澎湖、金門及政府所統治之地區。

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此條僅能看出何謂台灣地區、大陸地區，但無法得知我國法定主權包含何處。

編者：蘇聖能 2019.10

4

【大家來找「查」】文本

【大家來找「查」】：事件一—『隱私權』

【淺談隱私】 文／周定磊

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私人領域。又所謂私人領域，不限於空間上的，情感上不願透漏的信息，也包含其中。此種私人領域，我們並稱之為「隱私」。隱私，與一個人的身心健康息息相關。

對於隱私，除了憲法第 22 條之揭示，民法與刑法也共同建構了一套交錯的保護網。在民法上，對於隱私權的侵犯，多以侵權行為對於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刑法上，與我們較為相關的，應屬刑法第_____條「窺視、竊聽、竊錄」罪。依該條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或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隱私被侵犯，影響的可能是一個人的內心，也有可能影響一個人的生活，甚至人生。尊重他人的隱私，也是對自己的一種尊重，而非懼怕法律。畢竟，凡事並無絕對，今日發生在他人身上的事情，有朝一日也有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

引用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facebook 粉絲專頁

【大家來找「查」】：事件二—『肖像權』

現今攝影設備越來越精密，影片創作興起，有許多人會在各種景點取景、拍攝，並將作品上傳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社群媒體公開播放。拍攝過程中難免有其他路人會入鏡，如果只是不經意讓路人入鏡，因為是在公共場合，且並非聚焦在路人身上，也非將影片拿來製作廣告或負面惡搞，所以這樣的「偶然拍攝」到一般民眾，並不侵害其肖像權。

我國法律條文沒有把「肖像權」單獨列出，不過實際上法院在判決裡都承認這個權利的存在，把他當作一種「人格權」來看待，依照判決，所謂的肖像權，是指每個人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製作、使用、公開自己肖像（容貌長相）的權利。

【大家來找「查」】：事件三—「合理使用」

能能是現職高中教師，為了學校授課需要，將一本政治學原文書的其中兩章節掃描影印給課堂學生當作教材。此時他想到他在唸大學的弟弟也正在修習政治學，於是多影印一份給弟弟。

上述能能的兩個重製行為，前者因為學校授課需要，所以符合《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的規範；但後者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相關規範，有違《著作權法》的精神。

※「重製」的定義，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指以○○、○○、○○、○○、○○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大家來找「查」】：事件四—「著作人格權」

關於谷阿莫的「X分鐘看電影」系列與侵害著作權的爭議，媒體上針對其行為是否屬「合理使用」有許多分析和評論，但其情形不可一概而論，需要回到每段影片、一一檢視合理使用的要件。然而，法律上的「合理使用」，只容許在著作財產權的範圍。（參考《著作權法》第65條第一項：「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除了著作財產權，法律對著作的保護，尚包含「著作人格權」。依據《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大致內容如下：

- 一、 公開發表權：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例如寫日記，寫的人不想公開發表，他人不可以強行公開。
- 二、 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例如原創作者想寫筆名「瓊瑤」、「金庸」或署名為「無名氏」，亦皆屬其自由。
- 三、 同一性維持權：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參考資料：《江雅綺：谷阿莫事件—被忽視的著作人格權與言論自由》© 端傳媒
Initium Media

【大家來找「查」】：事件五－「鑑賞期」

近年來，由於有線電視的普及、網路科技的發達，許多人或多或少都曾透過電視或網路來購物。在這種無法看到、摸到商品的消費方式下，僅透過影像、照片來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消費者無法實際看到實物，容易造成消費者於購買後才發現不合用而想要退貨。

為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與平衡市場消費機制，當消費者購買電視、網路業者所銷售的商品而造成退貨糾紛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_____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不過，由於網路科技的發展，改變了時下的消費型態，若鑑賞期全面適用到所有商品或服務，可能會讓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導致企業經營者不願意提供較有彈性的交易方式，反而有損消費者交易方式選擇的多元性。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具體規定出七個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即通訊交易不適用鑑賞期的情形)：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退貨／取消時即將逾期
2	客製化給付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的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才提供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參考自 法律百科

【大家來找「查」】：事件六一『墮胎』

隨著醫療進步，人工流產技術愈趨成熟，能夠安全快速完成相關手術，但社會規範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世界各國對於墮胎權仍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及爭議，我國也不例外。

近期由「Shofar 轉化社區聯盟」理事長彭迦智領銜提出了公投提案，希望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使人工流產只能於妊娠後「八週內」施行。此舉隨即引來醫學專家批評及抗議，社會上再次針對女性墮胎權及胎兒權利產生了爭議。

欲了解爭議點，我們必須先了解「胎兒」的相關權利，關於胎兒，其尚未出生之前，在法律上不是完整的權利主體，而是賦予其一種特殊地位並予特別規定，胎兒既處於「未出生」之狀態，則應當另外設法保障其權益：「關於胎兒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保障胎兒權利之規定重點有二：

1. 針對有關個人利益的事，胎兒原則上亦能享有權利，但將來若死產，則為其預留之權利即歸消滅。
2. 民法第 1166 條亦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由上可知，胎兒為一「準權利主體」無疑，得享有與權利主體相同之一切有利的權利。

參考自 法師說法 部落格

【大家來找「查」】題目

	事件一：『隱私權』
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所謂侵權，是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請問侵害他人權利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可以在《民法》第幾條看到？ 2. 文中針對窺視、竊聽、竊錄等行為之刑罰，規定在《刑法》第幾條？

	事件二：『肖像權』
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中提及肖像權是一種人格權，人格權的保障來自《憲法》中對概括基本權的規範，其條文如下，請問挖空處的數字為何： 《憲法》第_____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2. 當肖像權受到侵害時，得依據《民法》第_____條的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答：_____

	事件三：『合理使用』
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能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是依據《著作權法》第幾條的規範？ 2. 複印、錄音、攝影、筆錄，上述行為屬於《著作權法》中所謂重製行為的有幾項？

	事件四：『著作人格權』
題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人格權所包含的「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維持權」分別規範在《著作權法》的第幾條？

事件五：『鑑賞期』

- | | |
|----|---|
| 題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上述關於網路購物的退貨機制，我們俗稱的鑑賞期是幾日？2. 關於「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之規定，可在《消費者保護法》的第幾條看到？ |
|----|---|

事件六：『墮胎』

- | | |
|----|---|
| 題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為「胎兒」尚未出生，所以與我國法律上所謂的「人」，在權利上有所差異，請問關於<u>人的權利能力</u>規定在《民法》的第幾條？2. 文中提及的「賦予胎兒一種特殊地位並予特別規定」，這裡的特別規定是指《民法》的幾第條？ |
|----|---|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學生填答情形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組別： 解答員：

4

解答員你好：

在收到調查員傳回來的調查記錄單後，請以組為單位，根據所收到的線索進行討論、分析、查詢法規資料庫，找出可能與該事件相關的法律規範，將解答寫在解答單，時間限制2分鐘。

一致自由

事件一：民法第 315-1
184

事件二：憲法第 8 條
21, 18

事件三：著作權法第 52 條，報導、評論、教學、研究
46, 4

事件四：公開發表：3，姓名表示：16，同一性：25, 26
15, 16, 17

7天
事件五：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17

事件六：胎兒生命權 6, 7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學生填答情形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①

組別： 女

解答員：

解答員你好：

在收到調查員傳回來的調查記錄單後，請以組為單位，根據所收到的線索進行討論、分析、查詢法規資料庫，找出可能與該事件相關的法律規範，將解答寫在解答單，時間限制2分鐘。

一致自由

事件一： 第35-1條

184

事件二： 第18條

22

事件三： 第3條

46
4

事件四： 第15條
第16條
第17條

事件五： 7~30日
第19條

事件六：

第6條

1

編者：蘇聖能 2019.10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學生填答情形

8
= 22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組別：

解答員：

解答員你好：

在收到調查員傳回來的調查記錄單後，請以組為單位，根據所收到的線索進行討論、分析、查詢法規資料庫，找出可能與該事件相關的法律規範，將解答寫在解答單，時間限制2分鐘。

—致自由

事件一：

~~184~~
刑 115-1

事件二：

~~22~~
民 18, 22-1

事件三：

著作權 16,
4

事件四：

著作權 15
16
17

事件五：

18,
消費者保護法 17

事件六：

民 6,
7

編者：蘇聖能 2019.10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學生填答情形

【大家來找「查」】—解答單

組別：E

解答員：鄭文琦

6

解答員你好：

在收到調查員傳回來的調查記錄單後，請以組為單位，根據所收到的線索進行討論、分析、查詢法規資料庫，找出可能與該事件相關的法律規範，將解答寫在解答單，時間限制2分鐘。

—致自由

事件一：民法195
刑310
法

184

315-1

事件二：憲法22
民法18

事件三：著作權46
全部4

事件四：著作法16 15 19

消費者保護法
事件五：19 7

民法
事件六：1166
7

編者：蘇聖能 2019.10

活動照片

同學們全神貫注地欣賞影片↓



同學們認真聆聽教師講解活動規則，並討論策略↓



同學們認真地聆聽教師講解法規資料庫的使用方式↓



同學們認真參與活動，調查員努力閱讀題目，並熟記重點↓



同學們認真參與活動，調查員將記在腦中的資訊分享給組員↓



組員依照調查員帶回的資訊，認真查詢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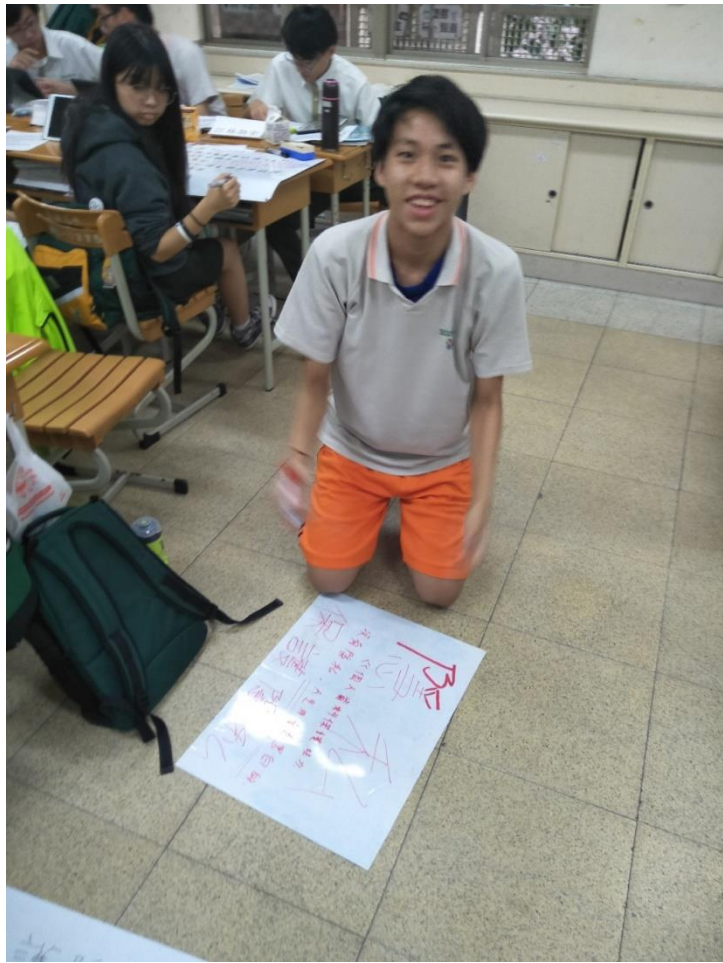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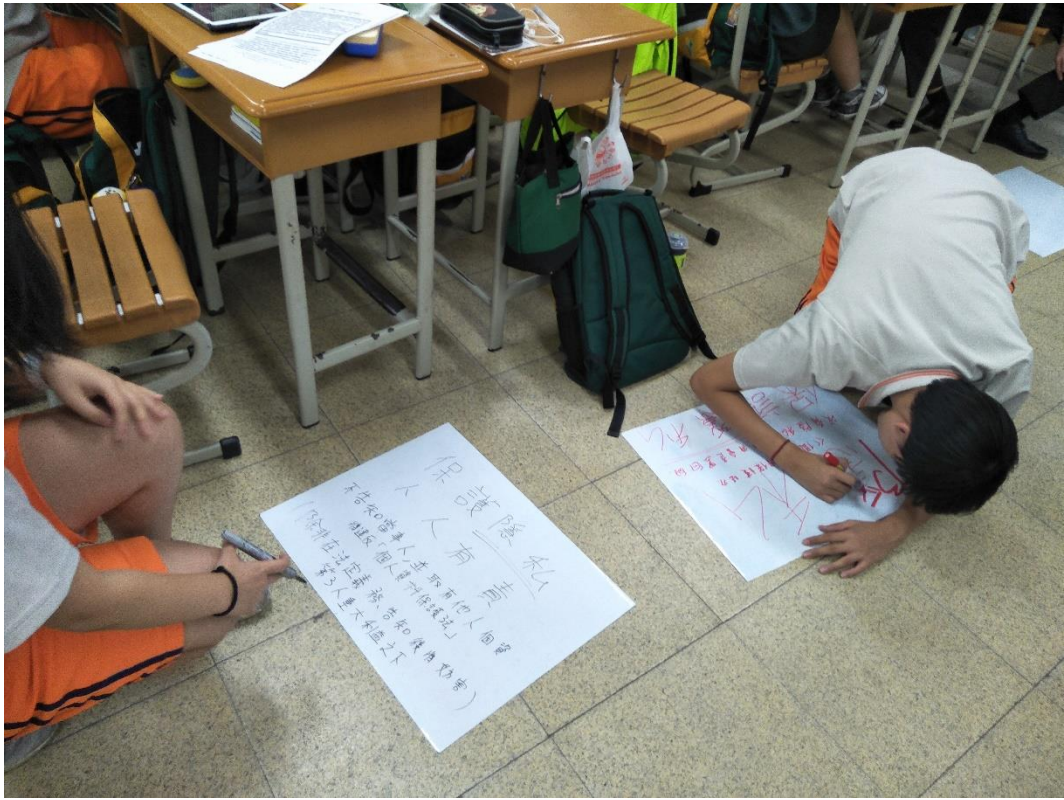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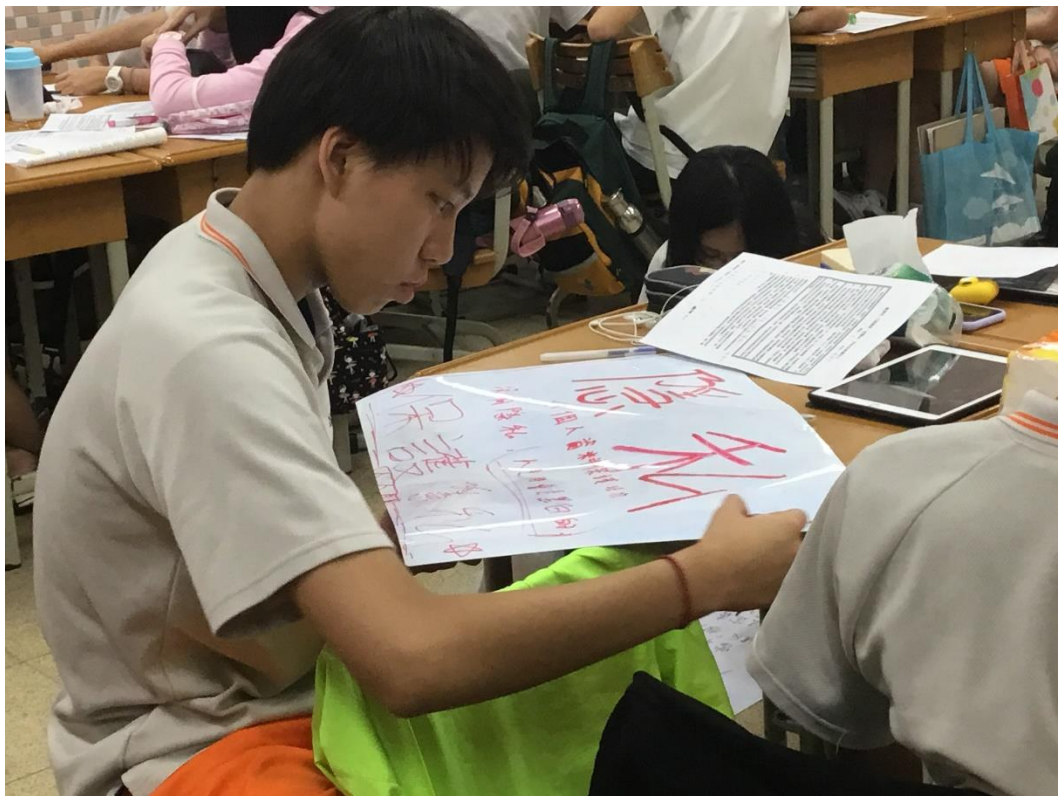
教師觀察學生解題狀況，並適時關心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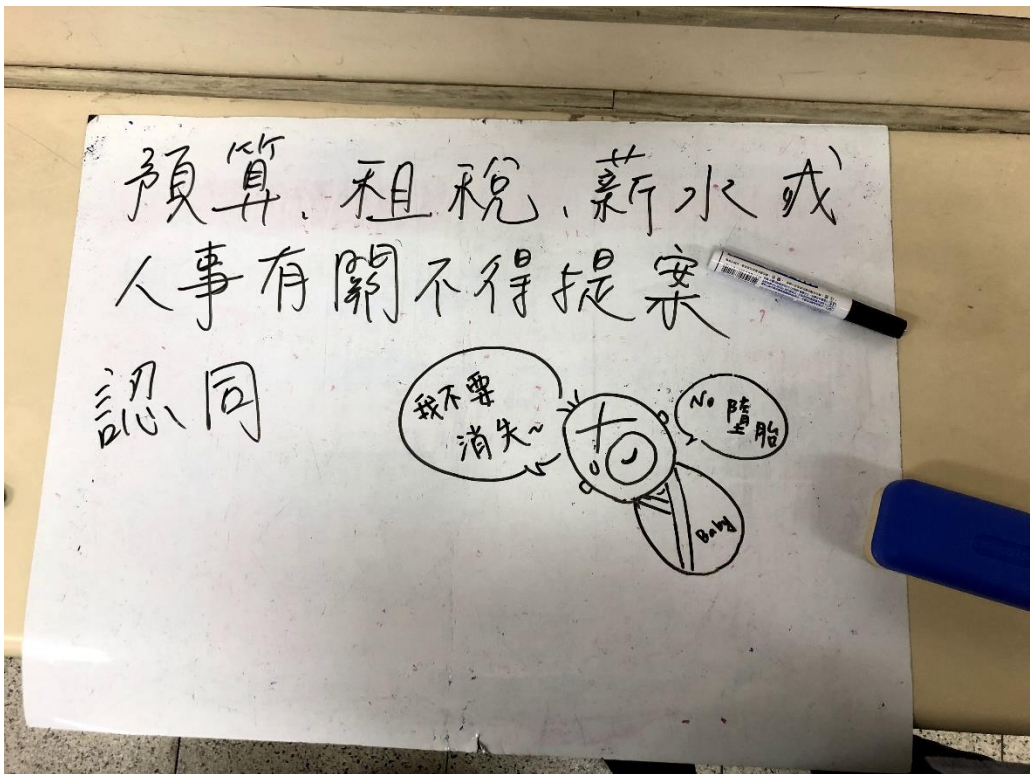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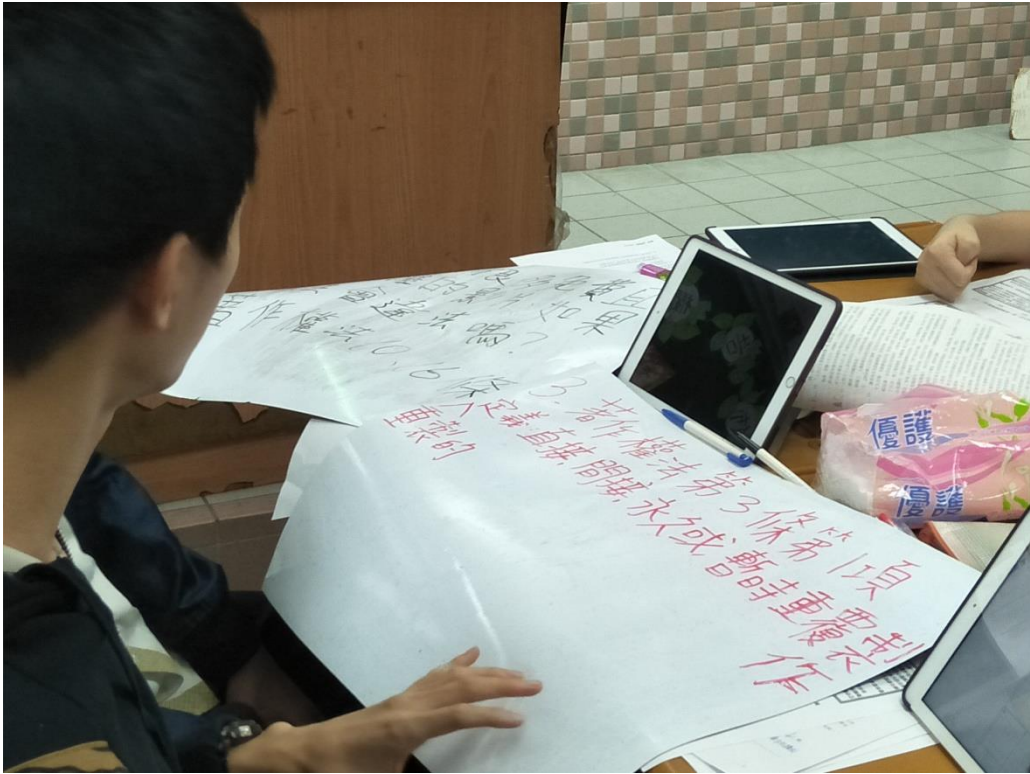


學生們齊心協力積極製作報告用的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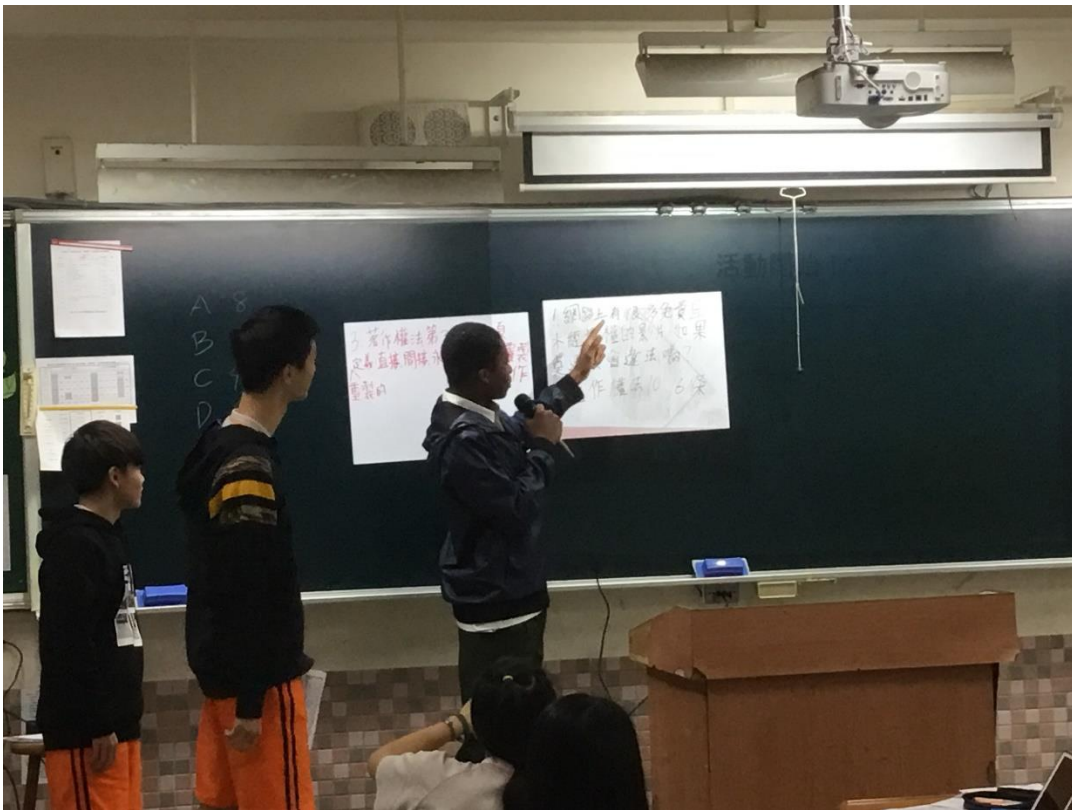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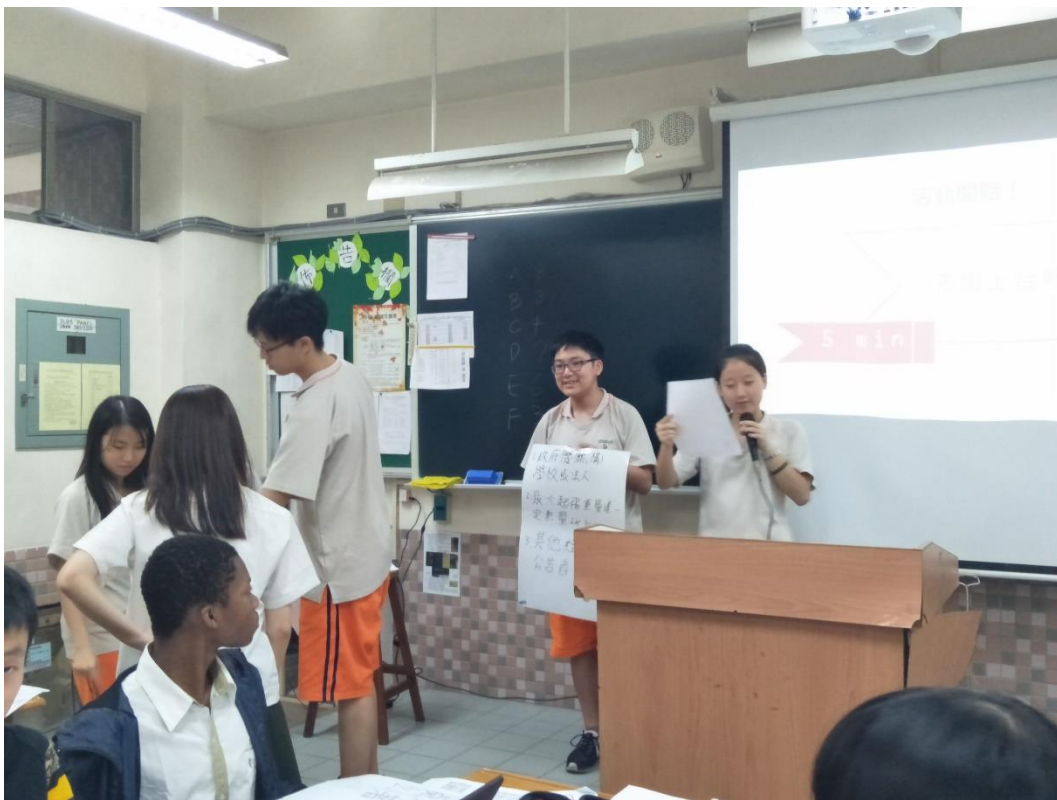






同學展現全力上台報告↓





活動圓滿結束，教師頒發獎品給優良小組↓



附件資料

- 附件一：《我擁有科技，還是科技擁有我》教案設計
- 附件二：《你的法律不是你的法律》課前學習單
- 附件三：《大家來找「查」》－關卡文本
- 附件四：《大家來找「查」》－關卡題目
- 附件五：《大家來找「查」》－小組解答單
- 附件六：《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案例(全)
- 附件七：《我的科技年代－案例評析》－個人紀錄單